

屯昌县中医医院
购置办公 OA 信息系统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MHJ-202200070

项目编号: HNJC2021-133

项目名称: 购置办公 OA 信息系统设备采购

甲 方: 屯昌县中医医院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购置办公 OA 信息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屯昌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符学新

联系电话：19989723972

住址：屯昌县屯城镇八一西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汉武

联系电话：0898-31908600

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金龙路 88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购置办公 OA 信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JC2021-133）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购置办公 OA 信息系统设备采购

2、合同编号：CMHL-202200070

3、项目总金额：¥621864.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4、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给予乙方业务指导，提供完整的业务需求和资料；
- (2)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确认；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4) 按进度提供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软硬件条件；
- (5)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负责相关涉及部门的协调工作；
- (6)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涉及单位积极配合系统试运行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协助下进行详细的调研并提交《用户需求书》，对开发内容、系统功能做详细约定；

(2) 根据甲方确认的《用户需求书》进行项目的建设，并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和相关培训；

(3) 协助甲方做好系统试运行及项目验收工作，对试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属于《用户需求书》内的，应积极解决甲方需求；若超出《用户需求书》范围，应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对不属于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其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建立良好的应用环境，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若发生信息数据泄露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维护、功能使用保障、性能优化以及故障检测等；

(7)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的移动云服务，移动云配置：云主机 2 个，云硬盘 500G 2 个，带宽服务：弹性公网 IP (10M*2)，云主机安全防护*2 (免费维护期满后，如需继续购买本地服务和版本升级服务，需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合同和版本升级合同)；

(8)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完成并交付使用。

2、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 (用户) 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621864.00 元 (含税)，税率 6%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场调研，并提供用户需求书，支付本合同总额（含税价）30%，即¥186559.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项目终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的 65%，即¥404211.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陆角），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项目终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质保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的 5%，即¥31093.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零玖拾叁元贰角），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236050001337

税号：91460000710920952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进度，待甲方支付后再重新启动项目，造成的交付延期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交付期内，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

甲方指定：李英策为本次合作的联系人（同时作为甲方项目质量负责人）

联系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八一西路

联系人电话：13368922058

乙方指定：蔡杰超为本次合作的联系人（同时作为乙方工作成果交付负责人）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明珠路 9 号美银大厦中国移动

联系人电话：13519823109

联系人邮箱：caijiechao@hi.chianmobile.com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项目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的对项目执行及成果交付的具体意见应视为该方对某一具体问题的最终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2、一致确认本条第 1 款及甲、乙方信息部分所列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3、任何按照本合同列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

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a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本条第 1 款列明地址时；
- b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五日；
- c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屯昌县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宇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蔡本柱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代理机构： 海南吉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院务工作平台(移动定制)	系统基础平台	1	套	¥113,000.00	¥113,000.00
2	信息门户(移动定制)	信息门户模块	1	个	¥30,000.00	¥30,000.00
3	工作流(移动定制)	工作流程管理模块	1	个	¥40,000.00	¥40,000.00
4	工作院务(移动定制)	工作院务模块	1	个	¥20,000.00	¥20,000.00
5	业务管理平台(移动定制)	各项业务定制模块	1	个	¥40,000.00	¥40,000.00
6	公告新闻(移动定制)	发布公告模块	1	个	¥30,000.00	¥30,000.00
7	公文管理(移动定制)	公文收发模块	1	个	¥40,000.00	¥40,000.00
8	知识文档管理(移动定制)	知识文档资料管理模块	1	个	¥20,000.00	¥20,000.00
9	HR 人力资源管理(移动定制)	人力资源管理模块	1	个	¥30,000.00	¥30,000.00
10	财务管理(移动定制)	财务报销模块	1	个	¥30,000.00	¥30,000.00
11	党建管理(移动定制)	党建管理模块	1	个	¥30,000.00	¥30,000.00

12	会议管理(移动定制)	会议安排模块	1	个	¥35,000.00	¥35,000.00
13	车辆管理(移动定制)	车辆安排模块	1	个	¥25,000.00	¥25,000.00
14	日程计划(移动定制)	日程安排模块	1	个	¥25,000.00	¥25,000.00
15	即时通讯(移动定制)	即时沟通功能模块	1	个	¥25,000.00	¥25,000.00
16	移动办公(移动定制)	手机APP办公模块	1	个	¥45,000.00	¥45,000.00
17	报表管理(移动定制)	报表管理模块	1	个	¥22,000.00	¥22,000.00
18	业务扩展平台	可作为后续二期建设项目	1	个	¥0.00	¥0.00
19	实现与医院财务、HIS、HR(人员信息)、护理等系统对接	可作为后续二期建设项目	1	个	¥0.00	¥0.00
20	云主机	云主机	2	台	¥7,800.00	¥15,600.00
21	云硬盘500G	云硬盘500G	2	个	¥1,050.00	¥2,100.00
22	带宽服务:弹性公网IP	带宽服务:弹性公网IP	2	个	¥1,680.00	¥3,360.00
23	云主机安全防护	云主机安全防护	2	个	¥402.00	¥804.00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621864.00 元				

	(大写): <u>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u> <u>整</u>
--	--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参加购置办公OA信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屯昌县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购置办公OA信息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JC2021-133

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21,864.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屯昌县中医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合同送至我公司。如本项目成交结果在法定期间有质疑、投诉，我司将按法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省中医院:

注册于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的 朱汉武、总经理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蔡文礼 集团客户经理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海南省中医医疗集团远程医疗与区域影像平台(二期)项目 签订和实施,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进行合同谈判及签署、设备供货、项目实施、售后服务、项目收款、开具发票工作;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账号: 46001003236050001337

税号: 91460000710920952X

授权书有效期: 自 2021年12月28日 (开标之日) 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蔡文礼

公司名称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